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九龍醫院 M 座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審議九龍醫院 M 座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詳載的研究結果，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盡量減少對歷史建築物造成改變／干擾。因此，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b) 在入口門廊設置詮釋區，以及保存一間原有的產房和病房，並將其原有布局維持不變的建議，可讓公眾了解歷史建築物的歷史和特色，有助加強此項目的成效。
- (c) 新增的消防水缸和泵房將設於與歷史建築物有一段距離的地方。此舉有助減省用於裝設消防裝置的空間，值得一讚。
- (d) 新空氣調節系統的室外機組將集中放置在建築物現時的露天庭院和東面末端，該處四周築有圍牆，並會增設一道屏障。這項安排可將對歷史建築物外觀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 (e) 有關方面將進行測繪及攝影測量，以確保該址現有的建築特色得以妥為記錄。
- (f)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我們亦提出以下建議，進一步加強這些緩解措施：
  - (i) 應進行結構監察，並將建議方案提交古蹟辦審閱。
  - (ii) 為屋宇裝備設施加設的開口，不應設於當眼地方，以免對建築物的外觀造成不良影響。此外，應將樓底高度保持在最高水平。有關設計須提交

古蹟辦審閱。

- (iii) 為確保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行，項目倡議者應委聘文物顧問監察該等緩解措施的實行情況，並記錄任何改變和變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九月

檔號：LCSD/CS/AMO 22-3/0